

# 博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博机编办〔2018〕20号

---

## 关于取消 57 项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5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541号）要求，经研究论证，决定在全县范围取消 57 项证明事项。

对取消的证明事项，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省外、市外单位确实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本着方便办事人的原则予以出具）。各镇（街道）和县收取证明事项材料的有关单位，要及时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确保事项取消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大信息共享力度，

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以及加大失信惩治力度等方式，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博罗县取消的 57 项证明事项目录



附件

## 博罗县取消的 57 项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	县教育局	同意民族生异地就业函	在校期间享受了国家专项奖学金的民族生异地办理就业手续	民族宗教部门	民族生所在学校	鼓励民族生双向选择和自主创业，对于在校期间享受了国家专项奖学金的民族生要求异地就业的，不再需要民族宗教部门同意。
2	县教育局	困难（贫困）证明	用于社会各界人士、社会团体赞助的困难学生	村委（社区）、乡镇	教育部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主动核查。
3	县教育局	参保证明	学生入学、是否参保	乡镇（街道）	教育部门（学校）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主动核查。
4	县教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民办教育机构许可的设立、变更审批	公安机关	教育部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主动核查。
5	县公安局	同意户口迁入、迁出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主动核查。
6	县公安局	改名、曾用名证明	申请更改姓名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主动核查。
7	县公安局	生育登记证明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办理居住证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提交《计划生育服务证》
8	县公安局	职称证书鉴定证明	办理夫妻投靠入户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9	县公安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明	办理积分入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10	县公安局	园长、校长证明	办理校车标牌	县教育局	公安机关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主动核查。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1	县公安局	户口底册证明	因户口底册姓名与身份证等证件不符而开的证明	村委(社区)、乡镇(街道)	公安机关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主动核查。
12	县公安局	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大陆居民赴台探亲类申请	相应部门(如:结婚证-民政部门、出生证-卫生部门)	公安机关	
13	县公安局	台籍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办理大陆居民赴台探亲类申请	台湾政府相应部门	公安机关	
14	县公安局	社保缴费明细	大陆居民赴港澳商务类申请	社保机构	公安机关	仅在办理《企业商务资格认定书》时提交
15	县民政局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
16	县民政局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
17	县民政局	失业证明	在劳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
18	县民政局	就业收入情况证明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
19	县民政局	收入证明	证明居民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收入情况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20	县民政局	生活困难和无工作单位证明	退伍军人申请办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及相关待遇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21	县民政局	注销户口证明	申领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丧葬补助费	公安机关	民政局	申请人提交《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火化证明(火化机构)
22	县民政局	退役军人登记审核证明	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	村(居)委会	民政局	凭退伍证认定
23	县民政局	家庭困难证明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领定期抚恤金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24	县民政局	成年且本人无经济收入声明书盖章	贫困残疾人申领生活津贴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25	县民政局	大病医疗救助申请证明材料	申请大病医疗救助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26	县民政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社会组织法人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手续	公安部门	民政局	取消社会团体证明。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保留。
27	县司法局	困难证明	办理法律援助	村委(社区)、乡镇(街道)	司法部门	提供低保证、残疾证、个人信用承诺声明或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28	县人社、社保部门	生存证明	异地领取社保	公安、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县人社、社保部门	通过网络核验,通过省社保局手机APP、网站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或到全省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协作认证网点进行认证
29	县人社、社保部门	骨灰寄存证明	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丧葬补助金	县民政局	县人社、社保部门	提交火化证明
30	县人社、社保部门	意外受伤证明	证明居民意外受伤,申请医保报销	村(居)委会	外地社保部门、医院等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31	县人社、社保部门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用人单位申请招用农业户籍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县人社、社保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32	县人社、社保部门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社保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33	县人社、社保部门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县人社、社保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34	县人社、社保部门	供养证明	领取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中的供养待遇	乡镇(街道)、用人单位	县人社、社保部门	本省户籍的取消,通过查询申请供养人领取职工养老待遇(包括企业、机关)情况判断。外省因尚未联网,暂保留。
35	县人力资源保障局	灵活就业证明	申请失业登记的中止	村(居)委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主动核查。
36	县人力资源保障局	零就业家庭证明	办理“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手册	村(居)委会	人社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主动核查。
37	县人力资源保障局	户籍证明	用人单位因在国家机关规定劳动年龄内的被保险人由于本单位原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无法证明其户籍性质时需提供该证明	公安部门、乡镇(街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现有的身份证、户口本等材料证明,及内部联网核查。
38	县人力资源保障局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城镇人员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安部门、乡镇(街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主动核查。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39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育情况证明	申请办理生育登记(夫妻一方为外省市户籍的)	外地一方户口所在地居(村)委会、街道(乡、镇)计生办	卫生计生部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或由夫妻双方书面承诺
40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特殊情况审核证明	申请再生育审批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提供相应的证件、鉴定结论、法律文书
41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证明	申请生育审批	福利院	卫生计生部门	提供收养证
42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申请享受计划生育相关服务和奖励、优待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提供居住证
43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申请生育服务登记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提供居住证
44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遗失声明	补办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审批	报刊媒体	卫生计生部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45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夫妻双方生育情况证明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再婚家庭和省外迁入本县户籍人员除外)
46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双方基本情况审核盖章	无工作单位的育龄夫妻申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47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姻情况证明	夫妻一方为高校在校生的申请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在学校一方的档案存放单位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48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姻情况证明	女方为军人申请办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女方部队政治机关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49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育情况证明	无存档单位人员或农民因违法生育缴纳社会抚养费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主动核查。
50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居民死亡证明(在家、养老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	办理死亡证	居(村)委会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主动核查。
51	县市场监管局	年纳税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的税务部门证明材料	办理名称预先核准(证明其符合冠省名规定)	税务部门	工商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52	县质监局	申报广东省名牌产品实缴地税证明	申报广东省名牌产品	税务部门	广东卓越品牌研究院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53	县总工会	出具单位无违规证明	评选省五一劳动奖章	工商部门	省总工会	通过网络核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下载)
54	县残联	残疾人乘车证	残疾人免费或优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	残联	凭残疾证免费或优惠乘坐
55	县残联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审核表盖章	享受残疾人助学金一次性资助	村(居)委会	残联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主动核查。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5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罗管理部	离职证明	住房公积金提取	离职职工原所在单位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申请人提交本人身份证通过身份证系统核实办理。
57	不动产登记部门	结婚信息有误证明	购房不动产登记	乡镇（街道）、民政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主动核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印发